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320，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3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基金截至2024年1月26日上午收盘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至收盘。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增加停牌次数、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840元，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4元，溢价幅度较大，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6日，你公司提交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25亿元。鉴于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亿元，同比下降约22%，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25亿元。近3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持续亏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请公司：（1）区分产品类别披露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开展期限、采购及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是否为贸易业务；（2）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称、所涉关联关系、业务内容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及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并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收入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如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4.公司应当高度重视2023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内容逐项落实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百孚”）、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利禾博”），分别持有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1,651,693股、36,156,185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8%、9.02%。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除中科百孚持有公司股份的374,668股外，上述股份均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芯中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24），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减持不超过23,057,500股、16,1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5%、4.03%。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了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出具的告知函，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21,641,593股、16,106,285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40%、4.016530%，通过公司进行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百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651,693	12.88%	IPO前取得：51,651,693股
横琴利禾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156,185	9.02%	IPO前取得：36,156,1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百孚	21,641,593	5.40%	2023/7/14～2024/1/1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89.88—130.63	2,199,979,998.65	未完成：1,415,907股	30,010,100	7.48%
横琴利禾博	16,106,285	4.016530%	2023/7/11～2024/1/1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80.00—133.05	1,635,675,745.56	未完成：43,715股	20,049,900	4.999975%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中科百孚	2,511,000	0.63%	2023/7/14～2024/1/2	大宗交易	103.88—106.37	262,115,070.00
	19,130,593	4.77%	2023/7/19～2024/1/18	集中竞价交易	89.88—130.63	1,937,864,928.65
横琴利禾博	4,310,400	1.074913%	2023/7/11～2024/1/2	大宗交易	83.65—129.99	450,750,610.00
	11,795,885	2.941617%	2023/7/27～2024/1/18	集中竞价交易	80.00—133.05	1,184,925,135.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及额度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及额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平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持票量与用票量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商业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7	中控技术	20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2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钟菲、王帆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云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云熠”）共同向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人形机器人”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48.2759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48.275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4.40%股权；宁波云熠拟以313.7931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3.793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云熠将持有标的公司9.62%的股权；出资形式为货币。

●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等优先权利。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项目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项目实施过程中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整实施，或者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及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成功拓展新产品市场，项目可能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甚至短期内无法盈利，进而对各出资方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产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处于研发初创阶段，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但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研发产业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业务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能否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双方业务合作能否持续开展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协同效应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与关联方宁波云熠共同向浙江人形机器人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48.2759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48.275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4.40%股权；宁波云熠拟以313.7931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3.793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云熠将持有标的公司9.62%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浙江人形机器人的股东构成、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宁波云熠目前尚处于设立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拟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448.2759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褚健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拟为宁波云熠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信息

宁波云熠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注册地址拟为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甬水桥科创中心1号C区9楼（901-1）室，注册资本拟为100万元，股权结构拟为褚健持股99%、杭州闻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2、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人形机器人44.40%的股权，系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取得，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D8YHJ19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克温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12-21

营业期限：2023-12-21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1号C区4楼4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宁波领跑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宁波领智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宁波领行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财务数据。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前后，浙江人形机器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领跑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40.00	600	18.39
宁波领智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28.00	420	12.88
宁波领行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32.00	480	14.7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48.2759	44.40
宁波云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13.7931	9.62
合计	1,500	100.00	3262.069	100.00

目前宁波领跑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智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行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缴出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增资完成后，宁波领跑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智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行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核心技术团队同一控制下企业，持股比例合计为45.98%，因此浙江人形机器人不纳入中控技术合并范围。

（四）其他说明

浙江人形机器人成立于2023年12月21日，在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开展人形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孵化一系列人形机器人的硬核成果，对标国际领先人形机器人，完善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与整体关键技术。浙江人形机器人聚集了一批国内人形机器人领域顶尖高层次人才，核心技术团队在所处领域已取得了一系列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初步形成了集材料、驱动、感知、控制与人工智能为一体的研发人形机器人的研发创新体系，在部分领域已经实现了产业化。核心技术团队在高水平期刊和顶会发表论文100余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60余项、国际发明专利3项及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培育了电力巡检机器人、智能物流机器人等新产品，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核心技术团队在国内人形机器人研究与技术开发水平上当前处于国内领先，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人形机器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浙江人形机器人现有股东宁波领跑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智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行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人形机器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交易各方均按照1元/股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并综合浙江人形机器人的技术及团队